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現金代價及新股發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家將予成立並從事食物渣滓處理業務
之公司之權益**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甲. 緒言	4
乙. 該協議	5
將予收購之資產	5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5
代價	6
禁售期	7
人力資源安排	7
先決條件	7
交易完成	8
丙. 惠澤生物之資料	8
丁.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8
戊.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該協議」	指	Green Jade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惠澤生物及麥先生就該交易訂立之協議；
「Allbright」	指	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訂立日期為惠澤生物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轉讓」	指	於新公司成立後，惠澤生物向新公司轉讓其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所擁有之全部食物渣滓處理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權、食物渣滓循環機器、微生物及任何其他資產；
「董事會」	指	泓迪之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採用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所開發之食物渣滓循環技術而經營之食物渣滓處理業務；
「現金代價」	指	作為部份該代價，為數6,135,8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
「交易完成」	指	該交易之完成；
「該代價」	指	Green Jade就該交易應付之總代價11,135,8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部份該代價，按發行價每股泓迪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惠澤生物之41,6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泓迪股份；
「董事」	指	泓迪之董事；
「獨家權」	指	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於香港境內經營食物渣滓處理業務而授出之獨家權，年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20年，乃關於與微生物一併配合使用之食物渣滓循環機器之分銷、運作及進一步技術開發及設計改良；

釋 義

「經擴大股本」	指	假設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間內再無發行泓迪股份(不包括代價股份)，於交易完成後，泓迪股本中之871,666,667股已發行股份；
「現有股本」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0,000,000股泓迪股份；
「泓迪」	指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泓迪集團」	指	泓迪及其附屬公司；
「泓迪股份」	指	泓迪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Green Jade」	指	Green Jade Asi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泓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澤生物」	指	惠澤生物拓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食物渣滓處理業務。該公司為獨立人士，與泓迪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釋 義

「市價」	指	0.096港元，即泓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麥先生」	指	麥興起先生，為獨立人士，與泓迪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新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食物渣滓處理業務，為All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泓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如泓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中所述）；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股份收購」	指	Green Jade收購Allbright之60%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泓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泓迪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交易」	指	Green Jade通過股份收購向惠澤生物收購新公司之60%權益。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梁志堅

黃俊

陳漢朝

陶恒明

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涉及現金代價及新股發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家將予成立並從事食物渣滓處理業務
之公司之權益**

甲.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佈，Green Jade已與惠澤生物及麥先生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及遵照其條款及條件，Green Jade同意以總代價11,135,800港元收購Allbright之60%股權。

* 僅供識別

為數11,135,800港元之代價中，其中6,135,8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5,000,000港元之支付方式則為按每股泓迪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1,6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泓迪股份予惠澤生物。該批股份分別佔現有股本約5.02%，並佔經擴大股本約4.78%。按市價計算，該交易之總代價為10,135,800港元。

每股泓迪股份之發行價較泓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25%，並較泓迪股份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25%。

由於該交易之代價超出泓迪集團最新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15%，故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泓迪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Green Jade
(2) 賣方：惠澤生物
(3) 賣方之擔保人：麥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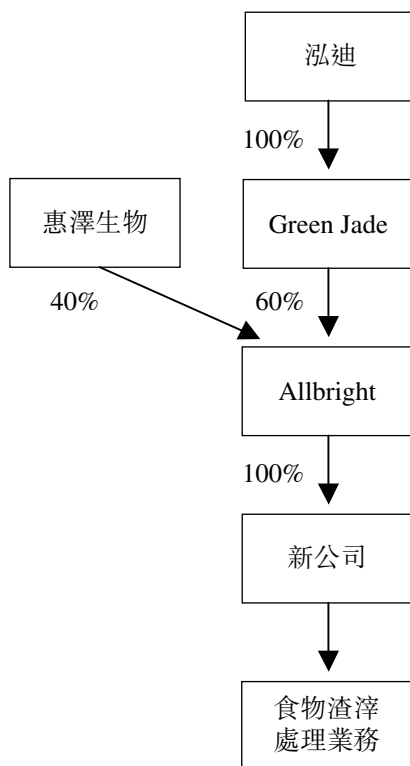
Allbright 60%全部已發行股本。Allbright為新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新公司為一家即將就經營食物渣滓處理業務成立之公司，並為若干食物渣滓處理資產之持有人，該等資產將由Green Jade透過股份收購而購入。除持有新公司之權益外，Allbright並無其他業務。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1. 惠澤生物將成立新公司，以作為All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主要從事該業務；
2. 於新公司成立後惟於交易完成前，惠澤生物將向新公司轉讓其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所擁有或獲授予之所有食物渣滓處理業務資產及權利，以讓新公司經營該業務；
3. 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惠澤生物將以該代價向Green Jade出售其於Allbright之60%全部股權；

4. 緊隨交易完成後，Allbright及新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將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董事將由Green Jade提名，而餘下兩位董事則由惠澤生物提名。

新公司於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代價

該交易之總代價為11,135,800港元，其中：

- (a) 6,135,800港元（即該代價其中約55.1%）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於簽訂該協議後支付予惠澤生物，並以泓迪之內部資源撥資。倘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交易，則現金代價將連同按付款日期適用之一個月定期存款之銀行存款息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即時退還予Green Jade；及
- (b) 5,000,000港元（即該代價之約44.9%）之支付方式則為於交易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泓迪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41,6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泓迪股份予惠澤生物或其代名人。該批股份分別佔現有股本約5.02%，並佔經擴大股本約4.78%。

每股泓迪股份之發行價較泓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25%，並較泓迪股份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25%。

按市價計算，該交易之總代價為10,135,800港元。

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及預計該業務可為泓迪帶來之收入釐定。

禁售期

根據該協議：

1. 作為部份該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予惠澤生物之代價股份不得於其發行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予以出售；及
2. 代價股份可於其發行日期後第13個月起予以出售；惟可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出售之代價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代價股份之總數5%或超過250,000港元之價值(以較低者為準)。

人力資源安排

泓迪集團在該業務方面並無直接經驗。然而，食物渣滓處理亦屬一項環保服務，故此，董事相信泓迪具備經營該業務所需之知識、專才及聯繫。此外，現時為惠澤生物主要股東並負責處理該業務之麥先生已承諾於交易完成後最少兩年內為新公司提供服務。透過此項安排，泓迪可確保於交易完成後該業務可得以順利經營。

此外，泓迪除會對該業務之發展給予支持外，亦將委派一名董事與麥先生緊密合作，並因應業務之發展步伐增聘技術人員。

董事現時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變動，而該交易不會導致泓迪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在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批准下，惠澤生物已向新公司完成資產轉讓；及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易完成前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Green Jade豁免後第14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生效，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生效。

丙. 惠澤生物之資料

惠澤生物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成立，並分別由麥先生、莫少全先生、鄭照庭先生及李偉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約35.38%、約35.38%、約21.74%及約7.5%權益。惠澤生物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之確認書所補充)，據此，惠澤生物已獲授予獨家權。根據獨家權，惠澤生物採用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食物渣滓循環再用系統而於香港經營食物渣滓處理業務，而該系統可利用高度活躍但無害的微生物將食物渣滓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肥田料。使用微生物技術及食物渣滓循環機器之權利須得到獨家權後，方可作實。

惠澤生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分別為1,928,718港元及5,728,718港元。惠澤生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備考除稅後虧損為955,272港元。為免混淆，上述備考數字乃關於惠澤生物之該業務(即該協議之主要內容)。

丁.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泓迪集團主要從事針對多種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該交易可讓泓迪集團藉此機會擴大其產品類別。由於環保樓宇之目的之一在於令資源運用更具效益並減低其對環境構成之影響，因此，食物渣滓處理技術足能切合泓迪集團環保樓宇客戶之需要。此外，食物渣滓處理系統已於二零零一年經由香港一獨立機構進行測試，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在香港使用。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環保方面，此項技術備受推崇。該交易將授予泓迪集團獨家權。從商業角度而言，該交易亦可讓泓迪集團透過與其客戶訂立有關食物渣滓循環再用系統之銷售及租賃協議，從而帶來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進行該交易及其後於香港設立食物渣滓處理業務，可讓泓迪集團奠下踏腳基石，從而於中國大陸（如二零零八年「環保奧運會」之舉辦地點北京）發掘食物渣滓處理方面之商機。就中國大陸方面之「綠色業務」而言，添入食物渣滓循環再用業務可與泓迪集團旗下之全面環保產品發揮相輔相成效益，從而令泓迪集團於北京等主要城市之「綠色業務」更具優越前景。

董事相信，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融資符合泓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就泓迪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即運用最多12,36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採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開發實力。董事相信該交易與上文所述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泓迪整體業務目標（即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與此同時不會對人類、植物、動物或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貫徹一致。董事預期交易完成後不會對泓迪集團之盈利或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戊.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泓迪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泓迪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該項一般授權乃由泓迪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泓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泓迪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迪股份之要約或建議。

由於該交易之該代價超出泓迪集團最新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15%，故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泓迪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泓迪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及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泓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泓迪證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泓迪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泓迪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泓迪

董事姓名	持有之泓迪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c)
徐棣海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楊金潤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梁志堅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黃俊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陳漢朝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陶恒明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江立師	119,229,995 (附註b)	—
余濟美教授	—	2,400,000

附註：

- a. 上文提述之416,769,983股泓迪股份乃由Achieve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chieve Centur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53.87%及約46.13%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擁有，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Tipmax Limited由徐棟海全資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及梁志堅各自擁有約13.51%、黃俊擁有約40.55%，及由陶恒明、陳漢朝及一名非董事關連人士各自擁有約10.81%。

- b. 江立師於泓迪股份之公司權益乃由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0.28%乃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江立師則擁有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之實益權益。

- c. 該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14港元授出，即泓迪首次公開售股時每股股份發售價0.28港元之50%。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予以行使。三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開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倘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

2. 聯營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立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以下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普通股總數
1,434,975,836 (附註a)	22,760,695 (附註b)	1,457,736,531

附註：

- a. 江先生被視為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1,434,975,836股股份之權益，當中1,031,600,042股及403,375,794股分別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及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持有。江立師先生乃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
- b. 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以1.00港元之代價獲授22,760,695份購股權，以認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該等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17984港元之行使價獲得全面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並無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泓迪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泓迪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權益披露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擁有依據披露權益第28條須知會泓迪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規定須由泓迪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就泓迪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泓迪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416,769,983
Tipmax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19,229,9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119,229,995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119,229,995
江祿森 (附註b)	119,229,995

附註：

- (a) 該等公司因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416,769,983股泓迪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各方因擁有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119,229,995股泓迪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第二節所載董事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泓迪集團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4.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87,150,000股泓迪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得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可按行使價每股泓迪股份0.14港元認購80,000,000股泓迪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得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七名董事(包括上文披露之董事)、一名技術顧問及六名於授出日期為泓迪僱員之人士。購股權將分為三等份，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合共可按行使價每股泓迪股份0.18港元認購7,150,000股泓迪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授予獨立業務顧問。購股權將分為兩等份，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可予行使。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失效。

5. 競爭權益

泓迪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泓迪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保薦人權益

據泓迪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提供之最新資料及所作之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8.63條)擁有泓迪或泓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泓迪或泓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泓迪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繼續出任泓迪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就此收取費用。

7. 訴訟

泓迪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泓迪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徐棣海、楊金潤、梁志堅、黃俊、陶恒明、陳漢朝、徐筱夫及余濟美(全部均為董事)已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與泓迪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開始，初步之固定年期為兩年，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方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泓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9. 一般事項

- (a) 泓迪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
- (b) 泓迪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c) 泓迪之監察主任為徐棣海。徐先生亦為泓迪之董事總經理。彼於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d) 泓迪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俊傑。黃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
- (e) 泓迪之公司秘書為劉汝君。劉小姐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f) 泓迪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一個以書面訂立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i) 審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
 - (ii) 審核及監察泓迪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徐筱夫，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夏威夷Brighan Young University之講師。彼於不同旅遊及相關行業之國際企業擁有十年以上之國際經驗。彼持有夏威夷Brighan Young University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及紐約康奈爾大學頒發之專業研究(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余濟美，4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之助理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彼於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泓迪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泓迪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泓迪之已發行股本為8,300,000港元，分為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泓迪股份。
- (g) 泓迪股份交易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帶來之影響。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